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安县发展改革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安县茅坪回族镇2025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龙志建工有限公司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龙志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34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2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；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志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